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15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88 年 8 月 17 日
聯絡人：陳建志
電話：(02) 2720-3221

【提要】十年來本市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增加 1.27 倍，家庭消費結構明顯改變，飲食費用比率降低，而交通、育樂、保健費用比率則逐年提升。

根據本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所獲資料顯示，近十年來隨著經濟活動快速發展市民家庭收入和儲蓄均逐年增加，家庭經常性收入由 77 年平均每戶每月 46,412 元，至 87 年增為 105,231 元，十年來增加 1.27 倍，88 年 1~6 月平均每戶更達 113,836 元，而同時期可支配所得亦增加 1.29 倍，儲蓄增加 1.92 倍，市民家庭經濟能力顯著提升。

家庭可支配所得為市民可自由支配使用金額，主要在提供家庭日常生活費用，即所謂之消費支出；該筆支出占可支配所得之百分比稱為平均消費傾向。平均消費傾向愈高表示消費多儲蓄少，反之則為儲蓄力強。本市家庭平均消費傾向呈逐年下降趨勢，由 77 年的 80.81% 降至 87 年的 75.53%，下降 5.28 個百分點，88 年 1~6 月平均為 72.58%（亦即每百元之家庭可支配所得當中，消費支出去 72.58 元，剩餘 27.42 元供作儲蓄）。此外，家庭消費支出當中飲食費用所占百分比稱為恩格爾係數；依恩格爾法則，該係數愈低代表生活水準愈高，本市家庭消費的恩格爾係數從 77 年 29.88% 逐年下降，至 87 年為 21.61%，下降 8.27 個百分點，88 年 1~6 月期間恩格爾係數為 21.56%，顯示本市的生活水準逐年提升，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樂等消費都能均衡支配。

再從家庭消費型態分配進一步觀察，近六成消費用於飲食和居住方面。由於社會型態轉變，雙薪家庭日益增多，主食品如米、麵類的消費比重由 77 年之 4.25% 至 87 年降為 3.46%（88 年 1~6 月為 3.34%），副食品如肉、魚貝、蛋類、油脂、蔬菜、調味品等也由 77 年的 14.13% 降至 87 年的 7.52%（88 年 1~6 月為 7.85%）；而 77 年在外伙食費用平均每戶每月 1,517 元為 4.59%，87 年增至 3,899 元為 5.52%，88 年 1~6 月平均 3,886 元為 5.36%，顯示經濟活動持續的擴張改變了市民的飲食習慣。另衣著及居住費用支出比率十年來並沒有顯著變化，惟交通、育樂及保健費用比率則分別由 77 年之 7.92、12.36 及 4.19%，逐年提升至 87 年之 8.27、15.16 及 8.57%。

若與台灣地區比較，台灣地區 87 年平均每戶每月經常性收入、可支配所得、經常性支出與消費支出，其金額均與本市 82 年相當；而就生活品質水準而言，87 年恩格爾係數台北市為 21.61% 遠低於台灣地區之 25.28%（相當於台北市 80 年之 25.40%），顯示本市擁有高度都市化的特色—高所得、高消費及高生活品質。

平均 每 戶 每 月	台北市				台灣地區		
	77 年	82 年	87 年	88 年 1~6 月	87 年	88 年 1~6 月	
經常性收入(元) ①	46,412	86,509	105,231	113,836	85,948	93,908	
可支配所得(元)	40,886	78,320	93,466	99,847	76,550	81,599	
經常性支出(元) ②	38,567	66,348	82,357	86,453	64,095	68,347	
消費支出(元)	33,041	58,159	70,592	72,463	54,696	56,038	
儲蓄額(元)	7,845	20,161	22,874	27,383	21,854	25,561	
平均消費傾向 (%)	80.81	74.26	75.53	72.58	71.45	68.67	
恩格爾係數 (%)	29.88	22.75	21.61	21.56	25.28	25.35	
消費結構比 (%)	合 計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
	食	29.88	22.75	21.61	21.56	25.28	25.35
	主食品	4.25	3.44	3.46	3.34	3.99	3.92
	副食品	14.13	8.96	7.52	7.85	10.02	9.83
	在外伙食費	4.59	4.65	5.52	5.36	6.04	6.16
	衣	6.79	6.36	5.30	5.27	5.30	5.36
	住	33.17	34.67	33.07	35.21	29.48	28.76
	行	7.92	8.39	8.27	9.10	9.70	10.65
	育樂	12.36	14.40	15.16	13.35	15.97	15.69
	保健	4.19	8.16	8.57	7.93	5.77	5.78
其他	5.69	5.27	8.02	7.58	8.50	8.41	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家庭收支記帳調查。

附 註：①經常性收入減去如賦稅、利息支出之非消費性支出後，即為可支配所得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支出或儲蓄。

②經常性支出含消費支出與非消費性支出。

說 明：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網際網路發行，本處網址 www.dbas.taipei.gov.tw 或市府網址 www.taipei.gov.tw 之市府新聞。